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1 年 7 月 28 日；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方式：以现场表决方式。

3、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LEE YANG WOO（中文名：李良雨）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9,928.11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01.65 万元，共计 30,029.76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审核意见及会计师鉴证报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玛斯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下称“玛斯特智能”）是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智能家具生产装备创新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体监事认为使用募集资金向玛斯特智能提供借款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需要。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保荐机构审核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9 日